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青年發展委員會
Youth Development Commission



2024-25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參加者聲明及同意書

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 (身份證號碼) 現確認參加由
_____ (主辦團體) 舉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舉行的 _____ (交流項目名稱)。

- (i) 本人得悉上述交流項目是在2024-25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下獲得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的資助。
- (ii) 本人明白在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間只可參加資助計劃下不多於兩個內地交流項目(不論是否由同一團體主辦)，否則，特區政府和主辦團體均有權追回本人在資助計劃下所得的資助及其他相關費用。
- (iii) 本人明白於上述交流項目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供政府用以進行意見調查，評估研究、舉辦培訓／分享會，執行本資助計劃日常工作、監察獲資助團體的表現，以及作其他與資助計劃有關的用途。
- (iv) 本人同意並授權主辦團體將有關資料送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或其他政府部門，以進行以上事宜及核對參加者資格(包括申領「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額外資助的資格)。
- (v) 本人明白如參加上述交流項目，將自動成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轄下之「連青人網絡」會員。「連青人網絡」將為會員提供一系列的活動，包括才能培訓、特色參觀活動、境外交流、政府大型活動、社區參與、義務工作及青年論壇等機會。「連青人網絡」會籍不設任何會員費用，會員日後會收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發出有關青年發展項目的資訊。
(本人不希望加入「連青人網絡」及接收上述資訊*)
- (vi) 本人明白及同意參加上述交流項目，必須下載HKYouth+青年手機應用程式及登記成為會員。
- (vii) 本人確認在本聲明提供資料屬實，並明白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會就參加者資格進行查核。一旦發現有虛報的情況，特區政府和主辦團體將保留一切追究的權利。

參加者簽署：_____

參加者姓名：_____

HKYouth+會員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024-25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參加者聲明及同意書

家長簽署 (若以上簽署的參加者少於18歲)

本人是 _____ (以上參加者的姓名)的[父親/ 母親/ 監護人^ (關係為)_____]。
本人確認 _____(以上參加者的姓名) 就以上(i)至(vii)項的簽署是以事實為根據，並無虛言。
若有任何後果，本人願意承擔全部責任。

^ 請刪除不適用選項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